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网络远程视频会议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及数据电文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章颖姬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章颖姬、祝邦曙、周技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公司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拟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行权价格由每股 5.80 元调整为每股 5.775 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7 日